

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清委人才〔2021〕6号

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清流县关于加强化工新材料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县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清流县关于加强化工新材料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牵头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实施细则，并于12月25日报县委人才办备案。

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2月8日

清流县关于加强化工新材料人才队伍建设的 若干措施

为加快引进和培养化工新材料人才，打造国内重要氟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，根据《中共三明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印发〈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明委人才〔2019〕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入人才发展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清委〔2017〕23号），结合清流实际，现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1. 在我县职业中学就读化工新材料类学生，与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签订委培协议的化工新材料类委培生；
2. 在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就业的员工。

二、加强人才培养

1. **提升办学能力。**支持我县职业中学与省内大专院校联合开办“3+2”化工新材料专业五年专科，力争在2022年秋季取得五年专招生资格，在全市范围内招生。

牵头单位：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职中

2. **委托培养人才。**支持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依托职业中学、泉州黎明职业大学、集美工业学校等学校以委培方式定向培养人才。工信局于每年年初向企业征集委培需求，指导企业、委培生、委培学校签订委培协议，协调企业向学校缴纳委培生学费（委培生学费由各委培企业承担）；委培生毕业后分配到企业，最低服

务期限 5 年。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教育局、职中、各用工企业

3. 设立奖学金。按职业中学化工新材料类专业每年每人 1000 元标准设立奖学基金，用于奖学奖教，具体办法由教育局制定。

牵头单位：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职中、财政局

4. 学生生活补助。职业中学化工新材料类专业的学生，每人每月给予 100 元生活补助，由县财政承担。对于与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签订委培协议的学生，由相关企业再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的生活补助，每年年初由工信局协调各有关企业向学校缴纳。

牵头单位：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职中、财政局、各用工企业

5. 安家补助。对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，与企业签订 5 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，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。博士 20 万元、硕士 5 万元、学士 3 万元、大专 2 万元、中专 5 千元，县财政和企业各承担一半，工作满 1 年后的 3 个月内向人社局申请。

牵头单位：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财政局、各用工企业

6. 引进人才生活补助。对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，与企业签订 5 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，在我县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 6 个月（含）以上，最高给

予 36 个月生活补助，其中博士每人每月 4000 元、硕士每人每月 2000 元、学士每人每月 1000 元、大专每人每月 500 元、中专每人每月 200 元，县财政和企业各承担一半，工作满 1 年后的每年前 3 个月内向人社局申请。

牵头单位：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财政局、各用工企业

7. 职称补助。鼓励化工新材料企业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资格(职称)，在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工作 5 年以上并缴纳社保，新取得专业技术资格(职称)证书并聘用到相应岗位的给予 36 个月职称补助，其中中级职称每月 100 元、副高职称每月 200 元、正高级职称每月 300 元，聘用满一年后的 3 个月内向人社局申请。

牵头单位：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工商联

8. 学费补助。鼓励我县职业中学、企业与高职院校以共同教学模式合作开办“二元制”大专班，其中学校负责理论知识教学，占 1/3 教学时长，企业负责实操教学，占 2/3 教学时长。我县规模以上化工新材料企业员工报名“二元制”大专班学费每人每年在 2000 元以上的，给予每人每年 1000 元学费补助。

牵头单位：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工信局、职中、财政局、各用工企业

三、加强服务保障

9. 公租房。在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就业的大中专以上毕业生，在我县无自有住房的，由住建局筹集房源提供公租房，享受最长

5 年周转。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

10. 人才公寓。在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（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），在我县无自有住房的，提供人才公寓，享受最长 5 年免租金周转。

牵头单位：人才办

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

11. 购房补助。对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，与企业签订 5 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，在我县购买首套自住房的，给予购房补助，其中，博士 20 万元、硕士 10 万元、学士 5 万元、大专 3 万元，县财政和企业各承担一半。在不动产登记时限制产权，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，工作未满 5 年需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的，每提早 1 年按 20%比例收回购房补助款后（以此类推，未满 1 年的月份按照实际折算），给予办理过户手续。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各用工企业

12. 人才优惠房。在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就业的人才可以低于市场价购买优惠房，住建局每年至少牵头组织一次购买优惠房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有关企业

13. 贷款支持。支持银行对化工新材料企业员工提高授信额度，出台“福工·人才贷”等信贷产品，接近一年工资总额的3倍给予授信，授信额度最高30万元，并简化办理手续，专人上门服务，实行利率优惠。购买首套房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时，化工新材料人才可享受商业贷款利率优惠。

牵头单位：金融办

责任单位：各商业银行、各用工企业

14. 就业保障。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）配偶需要就业的，根据原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，由用人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优先推荐就业。其中，配偶原属在编机关、事业单位的，可由县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协调调入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组织部

责任单位：人社局

15. 教育保障。对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）子女需要入学的，可选择教育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。对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全日制中专以上毕业生子女需要入学的，可由教育部门安排到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。

牵头单位：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

四、加强氛围营造

16. 政治吸纳。对优秀化工新材料人才在评先评优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代表安排工作中优先推荐考虑。

责任单位：组织部

17. 营造氛围。全方位宣传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、招生、引才等各项工作，通过宣传手册、小视频等方式，增加社会对企业的认同。组织中學生、清籍大学生等到企业参观学习、社会实践，增加对企业的认同。加大优秀化工新材料人才宣传工作，每两年组织开展优秀化工新材料人才评选表彰大会，授予优秀化工新材料人才“荣誉市民”称号，营造敬才爱才氛围。

牵头单位：宣传部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融媒体中心、教育局、职中、团县委、各乡镇

五、抓好组织实施

18. “一事一议”。对我县重点化工新材料企业采取“一事一议”，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19. 补助拨付。由用工企业承担部分补助资金的以用工企业自愿为原则；用工企业与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应当明确有关补助发放标准、时限、违约责任等事项。

20. 加大化工新材料人才经费投入。除上级补助资金和现有政策已明确资金渠道的以外，所需经费由县人才专项资金予以保障。本措施规定的各项补助、奖励标准与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已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，按照“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

执行。

21. 明确职责。各牵头单位要根据职责明确相关业务办理流程，并报县委人才办备案。企业认定由工信局等主管部门负责，化工新材料类专业认定由人社局负责，新引进指本措施发布后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到企业就业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 2 年，实施中根据工作需要，由县委人才办及时修订。

本措施由县委人才办负责解释。